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吡格列酮二甲双胍片(15mg/850mg)获得药品注 册证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法律责任。

近日,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收到了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(以下简称"国家药监局")颁发的吡格列酮二 甲双胍片(15mg/850mg)(规格:每片含盐酸吡格列酮 15mg(以 C19H20N2O3S 计)和盐酸二甲双胍 850mg) (以下简称"该药品") 《药品注册证书》(证书编号: 2025S02764), 批准该药品生产。现 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药品注册证书主要内容

药品名称	药品通用名称: 吡格列酮二甲双胍片 (15mg/850mg) 英文名/拉丁名: Pioglitazone Hydrochloride and Metformin Hydrochloride Tablets(15mg/850mg)
剂型	片剂
注册分类	化学药品3类
规格	每片含盐酸吡格列酮15mg(以C19H20N2O3S计)和盐酸二甲双胍850mg
药品批准文号	国药准字H20255366
药品注册标准编号	YBH20722025

处方药/非处方药	处方药
申请事项	药品注册 (境内生产)
审批结论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及有关规定,经审查,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,批准注册,发给药品注册证书。质量标准、说明书、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。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。
上市许可持有人	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生产企业	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药品相关信息

吡格列酮二甲双胍片(15mg/850mg)的原研企业是武田药品工业 株式会社,2005年8月获美国批准上市。目前,原研厂家的吡格列酮 二甲双胍片尚未在中国上市。本品适用于在饮食控制和运动的基础上, 用于目前使用盐酸吡格列酮和盐酸二甲双胍联合治疗的2型糖尿病患 者或单用盐酸二甲双胍治疗后血糖控制不佳的2型糖尿病患者。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获得申报受理通知书,并于近日获得国家 药监局批准。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,本次获得《药品注册证书》, 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。

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针对该药品累计研发投入为人民币 557.78 万元(未经审计)。

三、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

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,2024年中国三大终端六大市场吡格列酮二 甲双胍片的销售额约为167,447万元,其中城市公立医院和县级公立 医院销售额为 118,349 万元,城市社区中心和乡镇卫生院销售额为 19,543 万元,城市实体药店和网上药店销售额为 29,555 万元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该药品获得《药品注册证书》,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,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。但药品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、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,具有较大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,注意防范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